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791號

03 原 告 邱聖凱

04 被 告 江銘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
07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
10 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佰參拾捌元，及自本判決
1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
14 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柒拾玖元
16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理由要領

19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0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2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3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4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5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27 車輛）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
28 幣（下同）6,350元，均為零件費用等情，此有興龍車業行
29 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惟系爭車輛零件係以新換
30 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
31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

01 車輛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
02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3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4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110年8
06 月，有其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
07 3年3月29日，已使用2年8月，故本件修復費用依法扣除折舊
08 額後，應為879元（計算式如附表）。

0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9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2 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15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16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7 6條之23、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等規定，依職權宣告
18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彥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林宜宣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6,350 \times 0.536 = 3,404$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50 - 3,404 = 2,946$
02	第2年折舊值	$2,946 \times 0.536 = 1,579$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46 - 1,579 = 1,367$
04	第3年折舊值	$1,367 \times 0.536 \times (8/12) = 488$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67 - 488 = 879$